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1年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1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首次授予50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授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郭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3.94	0.12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9人）		330	86.61	2.55
3	预留股票期权		36	9.45	0.28
4	合计		381	100.00	2.9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